

招商信诺珍爱未来少儿教育年金保险责任 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给付身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身故；
- 三、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30.5）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若投保人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终止，我方按主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附加珍爱未来少儿危重疾病保险 B 款责任 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我方将不给付危重疾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5.9）；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5.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5.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5.12）的机动车；
- 五、遗传性疾病（见15.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5.14）；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5.15）（本附加合同第14条所规定的危重疾病中第二十八种疾病除外）；
- 七、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15.16）、暴乱、武装叛乱；
-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5.17）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本附加合同所依

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附加珍爱未来少儿特定疾病保险 B 款责任 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我方将不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5.9）；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5.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5.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5.12）的机动车；
- 五、遗传性疾病（见15.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5.14）；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5.15）；
- 七、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15.16）、暴乱、武装叛乱；
- 八、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少儿特定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5.17）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附加珍爱未来住院津贴长期医疗保险 B 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住院治疗；被保险人自杀、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处于精神错乱、精神障碍或心理障碍状态；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最后一次复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间接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14.10）、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遗传性疾病（见14.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14.12），性病或与性病有关的疾病；
- 五、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不孕症，不育症，避孕、节育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六、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
- 七、例行身体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身体伤害没有直接联系检查，任何从医疗角度看不必要的治疗和检查；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4.13）；

九、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以调查研究为目的的住院，疗养，休养，康复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十、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14.14）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14.15）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的目的；

十一、椎间盘膨出和突出；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14.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4.1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4.18）的机动车；

十三、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动；

十六、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14.19）、暴乱、武装叛乱；

十七、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14.20）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第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方不支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B 款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对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遗传性疾病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⁹；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⁰，但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中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除外；
- 七、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重大疾病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
向您方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